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  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4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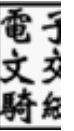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2日FDA風字第104110476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7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「倍利敏痛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1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、「膚美健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6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、「"台裕" 複方維他命B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4759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及「"台裕" 賜保命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5430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4月以前之所有批號）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Pyridoxine HCl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



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仁安診所、日安診所、安爵時尚醫美診所、石牌李力成診所、站前悠美診所、基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忠孝悠美診所、清富外科診所、陳國泰皮膚科診所、愛玩美診所、聖約翰婦產科診所、嘉德麗雅診所、緻美診所、羅源彰診所、弘欣診所、禾康診所、安東診所、佑誠診所、宏德診所、杏昌診所、林永正診所、林青穀家庭醫學科診所、春暘診所、家福診所、蔡健生內、神經科診所、張育驍診所、張晉豪診所、祥新藥局、新生活診所、新東平診所、廖正義診所、彰仁診所、環山藥局、大安林內科診所、大龍峒美妝藥局、中山婦產科診所、元林診所、天母芝美時尚診所、天行健診所、王小兒科診所、王佳文內兒科診所、安法診所、安麗整形外科診所、磊鉅生技有限公司、利欣診所、幸福診所、明陽診所、東湖皮膚專科診所、林忠志診所、知美整形外科診所、采葳時尚醫美診所、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、健安藥局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紹毅內兒科診所、博馨診所、復華大藥房有限公司、晶緻美學診所、鈞賀診所、榮新診所、潘外科內科診所、鄭紹沂神經科診所、蕙瑛婦產科診所、蘋果樹醫美診所、大元診所、王永良診所、弘光耳鼻喉科診所、永如全方位診所、光明診所、全心圓診所、存德小兒科診所、尖端診所、佳祐內兒科診所、佳德診所、定安診所、幸福婦產科診所、怡仁診所、東西診所、泓仁診所、哈曼整合醫學診所、彥安診所、柚明藥品化工有限公司、柏齡診所、康心美婦診所、張少萌婦產科診所、博全婦產科診所、華齡診所、陽光耳鼻喉科診所、愛心動物醫院、新人內科診所、葳美時尚美學診所、德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慶生診所、慧祥診所、鄭福山婦產科診所、興隆內科小兒科診所、全陽動物醫院、西海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哲民診所、徐醫師診所、廣安診所、美麗晶華診所、台美診所、台灣藥聯生技有限公司、賴國良婦產科診所、光華家醫科診所、赫得藥局、宏仁診所、欣藝整形外科診所、余正俊婦產科診所、益生婦產科診所、吳輝明婦產科診所、吳慶南內科診所、王世興醫師診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興隆李內兒科診所、喜樂藥局、東園黃內兒科診所、萬澤內科診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7-31  
09:56:45



訂

線

